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苏房资估协〔2018〕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 二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决议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二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于8月23日下午1:30在苏州市人民路1058号房地产大厦三楼311第一会议室召开，轮值会长丁勇、会长周晓洁与其他副会长出席了会议，符合协会《会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会议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秘书处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轮值会长丁勇主持。

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现将会议决议（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4日



主题词：二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决议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8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 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部管理，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协会工作效能，结合我会实际，制定了《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

一、部门设置

协会内部共下设十大部门，分别是行业发展工作委员会、会员协调与法律维权工作委员会、对外联络工作委员会、会员发展与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执业纪律工作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专业委员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征收估价专业委员会、社会公益与组织工作委员会、信息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二、分工与职责

各部门成员通过以“1 名副会长单位代表+1 名理事单位代表+1 名会员单位代表”的方式组成，组成原则以民主协商、自愿加入为主。

1.行业发展工作委员会

主任：周晓洁（拓普森评估）

副主任：樊薇祎（协会）

成员：王晓芳（协会）

（一）负责调查研究全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拟定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行业管理，保护行业利益；

（三）组织协调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拟订业务操作指引；

（四）开展工作，负责协会的组织建设；

（五）指导和协调会员办理重大疑难、敏感性案件；

（六）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会员协调与法律维权工作委员会

主任：顾晖（天仁信达评估）

副主任：周晓平（国众联评估）

成员：唐文（远大评估）

（一）协调会员关系，及时有效调处会员之间因执业引起的矛盾纠纷；

（二）走访企业，了解情况，倾听意见，协调和办理会员维权事宜，为执业权益受到侵害的会员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支持；

（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负责收集会员意见要求和建议，组织专家就会员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举办专题法律讲座；

（五）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当其受到侵害时，提供及时、快捷的维权服务，为协会及会员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对外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任：浦正新（恒达测绘）

副主任：王峰（常信评估）

成员：顾建锋（吉安评估）

（一）负责对外关系协调，发展与同行业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个人的友好往来，加强交流与合作；

（二）负责在会员企业中组织对外联络工作，不断挖掘外部资源，帮助会员企业拓展市场，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

（三）组织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围绕会员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发展，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类对外交流考察活动；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 会员发展与人才教育工作委员会

主任：仲戡（安嘉禾评估）

副主任：吴杰（信衡评估）

成员：吴莹（国衡张家港分公司评估）

（一）会员发展和会员管理工作。做好会员档案登记，一是已经入会的会员做好登记，建好数据库档案，进行跟踪服务；二是正在要求入会的企业登记，做好入会指导。

（二）组织会员开展培训、学习与讲座；

（三）组织开展理论、业务研讨；

（四）组织会员与高校联动，进行人才培养、人才招聘；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 执业纪律工作委员会

主任：季建国（天地恒安评估）

副主任：陆红波（苏信中安评估）

成员：刘燕（金宁达恒评估）

（一）开展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检查和监督；

（二）负责对会员投诉的受理、立案调查、听证和处分；

（三）研究会员违纪行为特点，制订、实施预防方案；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6. 房地产估价专业委员会

主任：许小帆（吴地评估）

副主任：沈敏珠（永联行评估）

副主任：宗皓（拓普森评估）

副主任：张剑峰（天地恒安评估）

（一）协调各个专业委员会，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操作守则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二）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提出工作建议，部署工作计划；

（三）从专业角度，对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涉及房地产估价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参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国内外的专业组织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7. 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

主任：丁勇（万隆永鼎评估）

副主任：蒋建春（中洲评估）

成员：王玉祥（东正评估）

（一）协调各个专业委员会，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操作守则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二）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提出工作建议，部署工作计划；

（三）从专业角度，对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涉及资产评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参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国内外的专业组织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8. 征收估价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强（俊达评估）

副主任：黄宇（科大评估）

成员：葛健（荣和评估）

（一）与相关的行政机关和业务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拟定相关的技术标准、操作守则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二）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提出工作建议，部署工作计划；

（三）从专业角度，对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涉及征收估价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参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国内外的专业组织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9.社会公益和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任：陆美玲（恒正评估）

副主任：陆红秀（正成评估）

成员：王灿（通宜评估）

（一）组织会员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促进会员身心健康；

（二）组织会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0.信息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主任：杨正义（信和评估）

副主任：李春林（嘉润评估）

成员：金华（中证评估）

（一）负责协会的对外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工具，做好协会工作的信息化、公开化、动态化建设；

（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做好行业宣传和推广工作；

（三）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各种活动的策划以及开展创优争先活动的评比，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附则

1.《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所有。

2.《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自二届一次会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3日